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4〕60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监督，规范集中采购机构管理，不断提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服务水平，营造济源最优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要求，从2024年6月1日起，对你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年度监督评价。按照有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目的

对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监督评价是指通过对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执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的执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的综合评价，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活动的效率，最终全面保障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

二、监督评价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开展监督评价工作，主要包括2023年度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工作的综合情况、基础工作、规范操作、队伍建设、服务质量等内容。具体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包括内部管理、资金节约情况、质疑投诉、档案管理、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采购信息公告情况、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家抽取使用、采购程序、编制采购文件、现场组织、评标报告、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宣传调研、采购人满意度、签订合同、廉洁自律等18个方面。

三、评价考核等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实行综合评定，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次标准。按照定期考核及日常监督内容的量化分值，综合评定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89分至80分为良好，79分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监督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评价分为自我评价、书面审查、现场评价、问题整

改、结果公告等五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我评价阶段（2024年6月1日至6月9日）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对照《济源示范区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表》以及2023年度采购项目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2023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格式自拟）和《济源示范区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表》（附件4），连同《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一览表》（见附件1）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4年6月10日至6月16日）

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检查底稿，对照指标评价体系，进行综合量化评分，并填写《济源示范区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表》（附件4），编制工作底稿。

（三）现场评价阶段（2024年6月17日至6月23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沟通、签字盖章确认检查底稿和评价底稿，监督评价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考核意见。

（四）问题整改阶段（2024年6月24日至6月30日）

财政部门将监督评价结果反馈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对存在的问题要积极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及时报送财政部门。

（五）结果公告阶段（2024年7月1日至7月7日）

根据监督评价工作组的检查底稿和评价底稿，财政部门结合

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形成监督评价结果，考核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布。

五、监督评价方式

（一）成立资料审查专家组。财政部门组成5人资料审查专家组，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按要求撰写检查工作底稿，编制监督评价报告。

组长：王 云

成员：孙征启 王 铎 齐延红 王 蕾

（二）开展现场监督评价。财政部门对照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至少抽调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评价，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评标区域设置、档案保管、人员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形成现场监督检查评价报告。

组长：王晓鹏

成员：璩 浩 段云星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准备。一是集中采购机构要高度重视监督评价工作，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瞒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二是将监督评价工作作为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改进集中采购机构作风，提升执业水平的重要举措，并将监督评价与日常管理全面结合起来。三是综合运用监督评价结果，将此项工作成效作为提升今后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严肃纪律，规范程序。一是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检查

程序，督促监督评价人员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严肃认真开展监督评价工作。**二是**监督评价工作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研究指标体系，熟悉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科学有效地做出评价结果。**三是**监督评价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和八项制度规定，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吃请、礼金和礼品，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接受考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附件：1.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一览表

2.2024年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

3.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4.济源示范区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表



附件2

2024年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

自 查 报 告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采购编号：

第 号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问题：（类别） 问题情形表述：			
附件： 相关问题页面截图 本附件截图 张			
相关人员签证： 经办或主管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

注：被查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签“情况不实”，并书面说明。

附件4

济源示范区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表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盖章）：

自评时间：2024年 月 日

考核时间：2024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考核得分	考核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20分）							
1	内部管理（5分）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清晰、内部制约有效，得5分，发现一项疏漏扣1分。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 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第八条				
2	资金节约情况（4分）	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预算-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预算*100%。节约率≥10%扣0分，5%≤节约率<10%之间，扣2分；0%≤节约率<15%之间，扣3分；节约率<0扣4分。	财政部 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第十一条				
3	质疑投诉（以2023年年度总数计算）（8分）	未按时答复每次扣1分；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每次扣2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94号）				
4	档案管理（3分）	装订规范、内容完整、有固定的存放场所、查阅方便的，得3分，未按规定归档、保管、使用、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发现一次扣1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				
二、规范操作（50分）							
5	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5分）	是否按委托协议开展采购活动（5分）。未签署采购委托协议实施采购的，每发现1次，扣1分；超过委托代理权限开展采购活动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等				
6	采购信息公告情况（5分）	及时依法准确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得5分。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布信息有明显错误及疏漏的，发现一次扣1分。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等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考核得分	考核情况说明
7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7分）	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节能环保、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和绿色建材等采购政策的，提供一例得1分，最高5分；明显违背政策的，发现一次扣1分。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的通知				
8 专家抽取使用（5分）	专家抽取使用不规范，如评委会人员数量和组成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次扣1分。	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9 采购程序（7分）	（1）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发现一次扣1分； （2）采购程序的规范性。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每发现一次扣1分。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0 编制采购文件（7分）	采购文件是否规范合法，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发现一次扣1分（一个项目有多个违法行为，按一次计算）。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1 现场组织（7分）	经调查核实，现场有不规范行为，（如：未按规定程序开标的；开标过程没有记录的等）；有违反评标纪律行为，未能及时制止等，发现一次扣1分。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2 评标报告（7分）	评标报告不规范的（如填写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1分；随意涂改的，发现一次扣1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考核得分	考核情况说明
三、队伍建设 (15分)						
13 技术人员 (2分)	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达50%以上(含50%)的得2分,每低10%扣1分。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				
14 参加培训 (8分)	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次参与培训人数20人及以上,1次得2分,最高得5分。每年参加外部培训(含线上培训)总人数:5人以下的,得1分;6人-10人,2分;11人及以上,得3分。 (以培训证书为准)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财政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第九条				
15 宣传调研 (5分)	在职人员撰写文章在报刊杂志上发表10篇以上得5分;5篇-10篇得3分;5篇以下得2分;未发表的不得分。	财政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第九条				
四、服务质量 (15分)						
16 采购人满意度 (5分)	采购人满意得5分;采购人对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发现一次扣1分。	财政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第十二条				
17 签订合同 (5分)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得5分。采购人或供应商有反映未及时组织的,发现一次扣1分。	财政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第十二条				
18 廉洁自律 (5分)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廉洁自律的得5分;发现或被通报的不得分。	财政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第十三条				

自评总得分:

自评编制人:

考核总得分:

考核编制人:

